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安

被　　告　協創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梁晉榮

被　　告　王若堯

訴訟代理人　李璇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叁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14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又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協創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協創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等情，有臺北市商業處108年1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4600號函、清算人查詢、協創公司章程等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-83頁），是依法協創公司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而依協創公司章程，於解散前該公司股東為梁晉榮，故本件應以梁晉榮為協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（三）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0007元、22萬3510元，及均自民國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變更利息及違約金起算之日期為自108年9月4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48、13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被告協創公司、梁晉榮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協創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4日及104年6月5日邀同被告梁晉榮、王若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1323萬8712元及176萬1288元並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4年6月4日、104年6月5日起均至124年6月4日止，前三年按月付息，並自107年6月4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
本息，利息依週年利率2.5%計算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協創公司嗣後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：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824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償後，協創公司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梁晉榮、王若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協創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王若堯則以：伊未曾簽署系爭借據；縱認伊於系爭借據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、蓋章，因伊於100年7月2日經診斷罹患頭部外傷併左側慢性硬腦膜下血腫，致無識別能力，伊簽屬系爭契約屬意思表示無效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協創公司、梁晉榮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（一）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復有明文規定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協創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4日及104年6月5日簽訂系爭借據，向其借款1323萬8712元及176萬1288元，協創

公司嗣後未依約清償借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系爭執行事件拍賣抵押物取償後，協創公司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強制執行分配表、分配結果總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、授信核准條件變更申請暨批覆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1頁、第51-63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被告亦稱對於原告主張請求之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之金額不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（三）又原告主張梁晉榮及王若堯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查依系爭借據上之記載，梁晉榮及王若堯分別在連帶保證人之欄位上簽名及用印（見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王若堯雖抗辯其並未在系爭借據上連帶保證人之欄位上簽名及蓋章，縱認系爭借據係其所簽署，其簽署時因陳舊性腦中風而係於無意識狀態下所為，依民法第75條規定，其所為保證行為無效云云，並提出壢新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單、門診診療單（下稱系爭病歷資料）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3-163頁），惟證人即本件借款原告之對保人員孫玉美證稱：本件是我經手對保，對保時保證人有來，過程主要會跟保證人說明契約簽立之借款金額、會簽如何之契據，我記得2個保證人講話與談吐都很正常，沒有覺得與一般人有不一樣的地方，若有不一樣我們就不會借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0-231頁），故王若堯抗辯系爭借據非其所簽署，縱認為其所簽署，亦係於無意識狀態下所為云云，不足採信，再者系爭診斷證明僅記載：「…1.左側大腦中風2.高血壓3.糖尿病4.陳舊性腦中風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且觀之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病歷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43-161頁），均無王若堯有因中風導致無意識或無識別能力之情，不足為有利於王若堯之認定。由上，原告主張梁

晉榮及王若堯為本件借款之保證人，應負連帶保證之責，應為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